

#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鲁特设协函字（2025）26号

## 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 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搭建专业交流与协作平台，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成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现面向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公开征集专业委员会委员（原无损检测专业委员会职能和业务工作纳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热忱欢迎各单位及业内人士踊跃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业委员会筹备背景与目标

随着特种设备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其安全运行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作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关键环节、守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亟需凝聚行业智慧与力量，共同探索技术创新与行业协同发展路径，进一步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为提升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水平，规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决定成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旨在汇聚行业内优质资源，组织开展技术研究、难题攻关、

成果转化、交流合作、标准研制、资格评定、专业性检查、人员培训教育、技术能力验证、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为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与保障。

## **二、征集范围**

山东省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

## **三、委员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人员，拥护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定，愿意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筹备及后续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管理职务，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教育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人员。

（三）熟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类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在相关领域学术研究、行业交流、专业教学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可不受专业资格证书限制。

（五）掌握特种设备领域基础知识，热心检验、检测事业，能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六）委员及其任职必须符合并遵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委员候选人须如实填写《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 登记表打印后由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 并加盖公章。

(二) 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 将一份登记表纸质材料(贴本人近期正同免冠二寸照片)盖章后邮寄至协会秘书处。同时将登记表及相关证件的扫描版发至电子邮箱: [tx88023907@126.com](mailto:tx88023907@126.com) (邮件主题统一注明“委员申请—单位名称—姓名”)。

(三) 协会秘书处按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后, 最终确认委员候选资格。

(四) 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存档, 不再退还本人。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敏、邱化廷

联系电话: 0531-55692989、15064081232

通讯地址: 济南市华能路 89 号山东质监综合服务大厦 2 楼 205 室

附件: 1、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附件 1:

#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检验、检测技术交流与提升,依据《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性质定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是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专业技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协会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开展专业性工作,致力于提高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水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条 (工作宗旨)**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协会组织领导下,围绕特种设备安全和行业需求,努力为会员服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协助做好协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工作。为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研究探讨国家及我省检验、检测领域专业技术以及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方向,提出涉及行业发展的建议。

**第五条** 搭建便捷高效的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活动平台,组

织评议、审定与推荐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科普作品和优秀科研成果，积极组织投稿协会期刊《山东特种设备》；及时发布行业技术动态、研究成果、标准规范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与沟通。

**第六条** 搜集、整理和传播国内、外检验、检测技术领域信息、资料；开展检验、检测领域的质量与技术培训教育、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能力验证、资格评定、专业性检查，共同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第七条** 针对检验、检测工作中共性的技术、亟需解决的问题，组织开展研究工作，联合科技项目申报，组织检验、检测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将技术创新发展成果应用于检验、检测工作实践，指导检验、检测工作实践。

**第八条**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沟通协调会员单位与政府及有关方面的关系，发挥检验、检测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作用。

**第九条** 开展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定期开展考察学习活动。

### 第三章 委员

**第十条 委员组成。**

山东省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委员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人员，拥护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定，愿意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筹备及后续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管理职务，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教育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人员。

(三) 熟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类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在相关领域学术研究、行业交流、专业教学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可不受专业资格证书限制。

(五) 掌握特种设备领域基础知识，热心检验、检测事业，能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六) 委员及其任职必须符合并遵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 **第十二条 入会程序。**

(一) 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

(三) 由协会秘书处颁发委员证书。

## **第十三条 委员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三) 获得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四)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对专业委

员会工作进行监督。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四条 委员义务。**

(一) 遵守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定，执行专业委员会的决议。

(二) 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维护专业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 向专业委员会提供技术信息、研究成果、实践经验等资料，支持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五) 原则上，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再加入山东省内其他工作性质、业务范围与本专业委员会高度相似的检验、检测等学协会组织，以确保对本专业委员会工作的专注与投入，避免资源分散，维护行业管理秩序。

#### **第十五条 委员退会。**

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专业委员会，并交回委员证书。

委员如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专业委员会活动，或不履行委员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 **第十六条 委员除名。**

委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工作规定的行为，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议，予以除名，并收回委员证书。

### **第四章 组织架构**

#### **第十七条 领导架构。**

本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由专业委员会成员民主推荐，经协会理事会批准产生，或者由协会理事会决定任免。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

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期为5年。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不能正常领导专业委员会工作时，应当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具体负责。

专业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委员会，为本专业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专业委员会的重大工作决议，必须经主任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十八条 下设工作组。**

在主任委员会领导下，专业委员会设立以下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一）综合检验机构组：统筹协调各类特种设备综合检验工作，研究综合检验机构管理模式与发展方向；组织开展综合检验技术交流、经验分享与技术能力验证；推动综合检验机构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参与综合检验相关政策、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二）气瓶检验组：专注于气瓶检验技术研究，制定气瓶检验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组织气瓶检验相关技术提升、考核与技术能力验证；推广气瓶检验新技术、新设备；解决气瓶检验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保障气瓶使用安全。

（三）安全阀校验组：负责安全阀校验技术与标准制定；组织安全阀校验技术培训与交流；建立安全阀校验质量监督机

制；解决安全阀校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推动安全阀校验技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无损检测组：聚焦无损检测技术在特种设备领域的应用，组织无损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推广；开展无损检测人员培训、技术交流与技术能力验证；参与无损检测相关标准制定；规范无损检测工作流程与质量控制。

（五）战略发展组：负责研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导向；制定专业委员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为专业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推动专业委员会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战略发展组成员由协会秘书处邀请参加。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政府部门、协会及其他单位的资助或捐赠。
- （二）开展技术服务、咨询、技术能力验证等活动的收入。
- （三）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及使用。**

专业委员会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技术交流、培训、标准制定、技术研究、行业自律等活动，以及日常办公费用等。

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和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开支。

经费收支接受协会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定的修改，须经协会理事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定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2: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检验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检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阀效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检测			
参加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检验机构组（含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及电梯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检验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阀校验组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检测组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p>有何专业技术特长（持有证书或评审项目）</p>	
<p>有关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p>	
<p>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p>	
<p>受过何种奖励</p>	
<p>工作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请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职称证及各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类资质证书